

# 書面質詢

林宇滔議員

## 啟動燃料價格形成調查機制提供價格合理的燃油產品

本澳燃料產品「加快減慢」、「價格相近」等問題長期備受社會質疑，加上受到國際油價波動和全球通脹影響，本澳車用燃油、罐裝石油氣等燃料產品的價格不斷飆升。根據經濟及科技發展局的統計資料，以10公斤的家用罐裝石油氣為例，今年2月20日的平均零售正價為205元（2月每公斤石油氣平均入口價為7.27元），5月8日的平均零售正價為211元（5月平均入口價為6.05元），11月14日的平均零售正價為214元（11月平均入口價未公佈，10月的平均入口價為5.49元），石油氣入口價下降，但零售價卻越來越高；汽車燃油方面，近日無鉛氣油升至13.99至14.95元，比去年底的12.03至14.8元，升幅最高達16%，但10月的無鉛汽油平均入口為7.24元，與去年12月比較僅上升了8%。本澳油價貴的原因在於市場未真正開放，缺乏競爭，上游、中游和零售層面仍有許多無形障礙，令新經營者無法公平進入市場形成有效競爭，因此燃料價格難以回到合理水平。

《消費者權益保護法》於2022年1月1日生效，但因當局之前一直遲遲未依法成立消費者諮詢委員會，而賦權消委會調查、聽證的消委會新組織法亦未出台，以致新《消保法》生效至今接近兩年，消委會仍未履行過調查價格形成的工作。直至今年10月《消費者委員會的組織及運作》及《消費者諮詢委員會》兩個行政法規才宣佈正式出台，並於今年11月1日起生效。

《消保法》第二十條規定，為保障消費者經濟利益，如向消費者提供的商品或服務的價格強烈波動或不合理高企，消委會在聽取消費者諮詢委員會的意見後，可收集經營者、生產商、製造商、進口商、經銷商及其他參與生產或經營商品或服務環節的商品或服務提供者的最新、客觀及完整的資訊，調查和研究相關價格的形成。

特區政府於2016年已透過行政法規放寬本澳油站可以售賣本澳99%汽車適用的95辛烷值無鉛汽油，但全澳油站至今仍未提供，令本澳居民只能選用更昂貴且無實質效用的98辛烷值無鉛汽油，隨著「澳車北上」政策，有更多車主北上加注95汽油，更突顯本澳高企油價的不合理。

為此，本人提出以下質詢：

一、本澳燃料產品「價格相近」、「加快減慢」等問題長期備受社會質疑，消費者委員會何時會按照《消保法》的規定，為調查和研究本澳各項燃料產品價格的形成，制定收集所需的最新、客觀及完整資訊的計劃？何時會針對燃油市場運作啟動價格形成機制調查，以回應社會對本澳燃油產品長年價格高企和價格壟斷的質疑？

二、特區政府於2016年透過行政法規放寬本澳油站可以售賣本澳99%汽車適用的95辛烷值無鉛汽油，但全澳油站至今仍未提供，當局在去年回覆本人的書面質詢時表示，已向土地批給部門建議就未來新燃料加注站公開招標時，在經營條款中加入應包括供應95油的要求。根據東區-2詳細規劃，新城A區共有7幅合共約7.3萬平方米的基礎設施用地，當中的A14及C27地段計劃設置油氣合建站，該兩個油站何時才會招標及提供95油？新城A區還有多少土地會規劃作油站用地？

三、根據統計暨普查局最新的消費物價指數，今年9月綜合消費物價指數按年上升0.86%，各大類價格指數中，康樂及文化、衣履、教育和食物及非酒精飲品分別按年上升5.45%、5.13%、5.06%及2.67%，消委會會否全面檢視本澳消費物價指數的升幅，並主動就價格強烈波動或不合理高企的項目進行價格形成機制調查？有何定期恆常的調查計劃，以及如何清晰統一地向社會公佈有關資訊？